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罗田县凤山镇义水北路 42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国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0,82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8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

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976,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1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5股，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其他资本公积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5股，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352,749,600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30,826,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刘展良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秘书刘展良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8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修改公司章程：

（1）公司章程中的第五条 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97.6 万元，修改后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274.96 万元。

（2）公司章程中的第十七条 原公司股份总数 167,976,000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修改后为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352,749,600 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8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发行股数调整为 6,225 万股，均为公开发行新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原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8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因此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8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增加了经营范围：鸟嘌呤及中间体（2,4,5-三氨基-6-羟基嘧啶硫酸盐）生产、销售，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故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第十三条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乙醛酸、乙二醛、六氟磷酸锂生产、销售；原料药(甲 硝唑、苯酰甲硝唑、替硝唑、奥硝唑、塞克硝唑、甲硝唑磷酸二钠、烟酸)、露剂、糖浆剂、片剂、合剂、颗粒剂（含中草药提取车间）生产、销售；保健品灵兔茯神牌茯杞仁胶囊生产、销售；饮料(其他饮料)生产、销售；甲醛、甲酸生产、销售；二甲硝咪唑、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鸟嘌呤及中间体（2,4,5-三氨基-6-羟基嘧啶硫酸盐）生产、销售；三氯蔗糖销售；依有关规定从事煤炭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中药材、农副产品(不含蚕茧、

烟叶)收购、销售；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验活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8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尹国平、阎晓辉、廖利萍、徐双喜、肖拥华回避表决，共回避表决 107,472,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